

#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2）80号

申请人：弥志军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  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佳荣里街道工作委员会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佳宁道6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时亭，职务：主任。

弥志军对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佳荣里街道工作委员会作出的《关于反映佳荣里街李玉香问题的回复》不服，于2022年7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委佳荣里街道工作委员会作出的回复，不是行政行为，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